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号

罪犯佳宝，女，1998年11月1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云3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佳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佳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7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云31执389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将执行款人民币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

法院（2022）云刑终 11 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佳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号

罪犯帕力丹·艾海提，女，1987年5月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1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帕力丹·艾海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2年6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4年7月12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4)云26执15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案件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帕力丹·艾海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6号

罪犯金木双，女，1981年10月2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(2021)云3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木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木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6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云31执34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被执行人金木双缴纳的人民币48173.06元依法予以没收，终结该院(2021)云3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

部财产”的执行；2024年10月28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木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7号

罪犯李小四，女，1985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2日作出(2022)云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8月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05执43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(2022)云05刑24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5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8号

罪犯蔡福妹，女，1987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福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罪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福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9号

罪犯艾玉嘎，女，2000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玉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4年9月2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4)云09执58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玉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5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0号

罪犯王牙娣，女，1975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牙娣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罪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

人财产人民币 2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牙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5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1号

罪犯瑞芝，女，1996年12月3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瑞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核3155419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5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2号

罪犯张小红，女，1981年5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小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06月0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3号

罪犯李小三，女，1986年3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8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01月0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4 号

罪犯杨明青，女，1976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06 月 22 日作出（1999）德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青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明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1999）云高刑三终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青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0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不合格等级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5号

罪犯伦，女，1966年12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  
缅文四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7 号

罪犯吉克什哈莫，女，1985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克什哈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刑核 3201294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0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

个人财产人民币 4300.00 元；2024 年 12 月 12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9 执 79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（2024）云 09 执 795 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什哈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8号

罪犯魏叶嘎，女，1989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叶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2024年11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9执8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(2024)云09执835号案件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叶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5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9 号

罪犯衣农，女，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衣农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衣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0号

罪犯李米南，女，1987年12月26日出生，爱尼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(2022)云03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米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9日作出(2022)云刑核3874358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米南的定罪部分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余分439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米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5月08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0 号

罪犯刘文君，女，1971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硕士研究生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82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；涉案赃款人民币 2274660.00 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5月08日

